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筑萱

具 保 人 陳韋霖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韋霖因受刑人許筑萱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新北地檢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新北地檢檢察官指定保證金4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而受刑人所涉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於113年5月21日確定。嗣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受刑人，並通知具保人，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等情，有前開判

01 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
02 第00000000號）、受刑人及具保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
03 表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通知及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
04 書附卷可稽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其到
05 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
06 息沒入之。

07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08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張如菁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